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字詞，須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賣方)與出售事項買方(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出售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代價為港幣887,247,000元，惟須遵守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出售協議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出售協議及據其等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澤尼(為承租人)與餘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上海物業予承租人，租期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月租為人民幣27,400元，惟須遵守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租賃協議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

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待出售協議、第二次特別股息、抵銷安排及租賃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以現金向於首個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及支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或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待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生效後，將(i)以現金支付予於第二個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出售事項買方除外)；及(ii)部分通過抵銷出售事項買方因根據出售協議收購出售貸款而結欠本公司之款項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支付予出售事項買方(即抵銷安排)，分派及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或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待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或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享有待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7.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